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  
**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致力于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鉴于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相应整改落实情况公告如下：

**1、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2、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